附件1

海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估指标体系

| **A级指标** | **B级**  **指标** | **C级指标** | **评估结果** | |
| --- | --- | --- | --- | --- |
| **合格** | **不合格** |
| **A1**  **园**  **舍**  **场**  **地** | B1  园址  环境 | C1★幼儿园有独立的园舍建筑。园址安全，周边无危险、无污染（含空气、水源、噪音污染）。租赁办园者，从申报评定开始算起，到租赁合同到期，期限不少于3年。 |  |  |
| C2幼儿园生均占地面积城区不低于10㎡， 农村不少于13m2。 |  |  |
| B2  活动  场地 | C3有相应的户外活动场地，户外活动场地面积生均不低于2㎡。户外场所绿荫充足，园内绿化面积生均城区不低于1.5㎡，农村不低于2㎡。 |  |  |
| C4★每班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活动室、寝室、盥洗室。活动室、寝室合用，使用面积为90㎡，活动室寝室分设的，活动室使用面积不能小于45㎡，（寄宿制幼儿园，活动室寝室必须分设）。 |  |  |
| B3  校园  建设 | C5全园有面积足够的办公及辅助用房：办公室、资料兼会议室、教具制作兼陈列室、保健室、晨检接待室、值班室、储藏室、教工厕所等。 |  |  |
| C6原则上每班配备1个卫生间，面积不低于8m2。全园公用不小于18 m2 |  |  |
| C7具有各类生活用房，包括食堂存放间、食品加工操作间、备餐间、开水、消毒间、工作人员更衣间。 |  |  |
| **A2**  **幼**  **儿**  **园**  **设**  **施**  **设**  **备** | B4  消防  设施 | C8★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消防通道畅通 |  |  |
| B5  玩教  具配备 | C9★室外有适宜不同年龄段幼儿使用的攀、爬、钻、跳、平衡等运动器械，设置合理。 |  |  |
| C10桌面玩具充足，材质安全，种类丰富，可供全班幼儿使用并适合幼儿年龄特点，自制玩教具占三分之一以上。 |  |  |
| B6  生活  设施 | C11活动室有适合幼儿使用的桌椅、开放式的玩具柜、图书架。桌、椅材质、规格符合相关要求，数量适宜。 |  |  |
| C12每班有卫生饮水设备；有水杯、毛巾架；儿童水杯、毛巾个人专用并按规定消毒。 |  |  |
| C13寝室内有符合卫生及安全需求的床铺设备，每人一床，有较完备的生活和卫生用品，有防暑降温设施。 |  |  |
| B7  食堂  设备 | C14食堂配备必要的炊具和洗消设备，排气通风良好。 |  |  |
| B8  保健室设备 | C15保健室内设器械柜、诊察床；有桌、椅、资料柜、自来水设施、污物桶、体重计、体温计、儿童或标准视力箱、听诊器、皮尺、压舌板、手电筒、高压消毒锅、紫外线灯以及常用医疗器械、消毒用品、外伤用药等 |  |  |
| B9  图书  资料 | C16有适合各年龄段幼儿阅读的图书5种以上，儿童人均3册以上,并经常更新。 |  |  |
| C17配备各类保教理论与实践书籍，定期补充；有配套的教师用书、教学图片、录音带、光碟、幼儿操作教材。教师业务书籍人均不低于10本。 |  |  |
| B10  安保  设备 | C18配备防刺手套、防护盾牌、头盔、长（短）橡质棍、钢叉、灭火器、防火铲等7件必要安保器械；配齐视频监控系统、一键式报警装置或门禁系统等安保防卫设施设备。 |  |  |
| **A3**  **招**  **生**  **与**  **规**  **模** | B11  招生与  规模 | C19★幼儿园原则上应按年龄分班，可分为小、中、大班，也可以混合设班，混合班应当按年龄分组。幼儿园小班招收当年8月31日前满3周岁的儿童入园，其他班级招生年龄以此顺推。各年龄班班额要严格控制在托儿班(3周岁以下)20人、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以内，最多不得超过规定班额5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人数应当酌减。 |  |  |
| C20幼儿园规模不少于3个班，在园幼儿总数，城市（含县镇）幼儿园不少于90人，农村（乡镇以下）幼儿园不少于60人。 |  |  |
| **A4**  **保**  **育**  **教**  **育** | B12  教育  工作 | C21★师幼关系和谐，无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现象。 |  |  |
| C22★教育内容、形式和方法符合幼儿年龄特点。教育内容符合《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没有“小学化”、“成人化”倾向。 |  |  |
| C23★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有较充足的游戏时间；游戏形式多样,既有教师组织的集体游戏，也有幼儿自主游戏；有丰富多样的游戏材料，适合不同年龄、不同发展水平幼儿需要。 |  |  |
| C24能充分利用空间设置区角，满足幼儿自主游戏的需要，分区合理，区域材料丰富，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利用率高 |  |  |
| C25班级教师提前预设的周、日教育计划，并向幼儿园、家长公布。周计划目标明确，重点工作突出，安排合理，内容丰富，课程安排科学合理。 |  |  |
| C26重视与家长的沟通与合作，定期召开家长会和组织亲子活动，经常向家长宣传科学育儿的知识 |  |  |
| B13  保育  工作 | C27★科学合理安排一日活动，活动内容动静交替。认真执行一日生活制度，注重保教结合。幼儿每天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 |  |  |
| C28为幼儿创设整洁、干净、温馨、舒适的环境。教师与保育员重视在生活活动培养幼儿良好生活习惯、自理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生活活动中要求明确，方法得当，指导有效。 |  |  |
| C29★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规定，建立晨检、消毒、隔离等卫生保健制度和健康检查制度并有相关记录表格。 |  |  |
| **A5**  **人**  **员**  **配**  **备** | B14  比例与  类别 | C30★配备专职园长和专职保教人员，每班两教一保；专（兼）职保健、安保人员、财会人员、炊事人员按规定配备。配备符合《海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的规定，并依法保障教职工的权益。 |  |  |
| C31教师月工资水平（含社保）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5倍以上。 |  |  |
| B15  资格与培训 | C32★园长具有合格学历，有3年以上学前教育工作经验，并具有教师资格证书（业务副园长需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和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 |  |  |
| C33★教师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具备教师资格（教师资格证不是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的，应同时持有规定的幼儿园专业合格证）。 |  |  |
| C34全园教职工进修、培训具有制度保障，每人每年参加各级各类培训72学时以上。 |  |  |
| **A6**  **规**  **范**  **管**  **理** | B16  规范  管理 | C35★有幼儿园独立账户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收费标准审批（备案）手续齐全；实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公示制度。伙食费专账专用，每周向家长公布幼儿食谱，每学期向教职工和家长公示伙食费开支情况。 |  |  |
| C36幼儿园为独立法人，组织机构健全，建立了园务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和膳食管理委员会，其职责任务明确，并能发挥良好作用。 |  |  |
| C37有全园工作计划、保教工作计划、后勤工作计划、各年龄班班级工作、教育活动专题等计划齐全。各类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对岗位职责的完成情况有具体的考核措施。 |  |  |
| C38建立教职工档案与幼儿学籍管理档案，各班级有幼儿信息表、花名册和异动记录等。 |  |  |
| C39重视安全工作，安全措施得力，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疏散演练活动。建立事故报告制度。 |  |  |
| C40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任务和检查、指导，并能如实报告工作、反映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  |

使用说明：《海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估指标体系》共6个A级指标、16个B级指标、40个C级指标。每个A级指标中有1—5个星级指标（在序号后以★标注），共有14个星级指标。评价时根据各项指标要求评定合格与否，最后统计合格的C级指标数量，合格数量累计达到28个且14个星级指标中不达标指标不超过4项，即可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附件2

三亚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服务奖补协议

甲方：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

乙方：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为规范我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海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履行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工作中的相关职责，本着务实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落实主体责任

1.1甲方应落实教育主管部门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具体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和管理，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各项目标任务。

1.2乙方应落实办园主体责任，制定本园发展规划，积极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1. 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

2.1甲方具体制定幼儿园发展专项规划中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相关内容和落实有关要求，实施幼儿园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幼儿园教职工专题培训，监督管理办园行为，确保办园规范、安全，提升办园质量和办园水平。

2.2乙方要深入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文件精神，积极改善办园条件，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依法办园，确保幼儿园师生安全，推动幼儿园更规范化和科学化；要依据《海南省幼儿园一日活动常规和保教工作细则指导建议》，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科学、合理地安排幼儿园一日活动，努力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幼儿园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超额编班，坚决纠正大班额现象。

第三条 严格执行收费标准

3.1乙方要严格按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收费标准收费，不得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保教费收费标准，保教费可以按学期或按月收取。

保教费收费标准为：

□市三级幼儿园每人每月不超过750元；

□市二级幼儿园每人每月不超过900元；

□市一级幼儿园每人每月不超过1250元；

□市示范幼儿园每人每月不超过1500元；

□省一级以上幼儿园每人每月不超过1750元。

3.2乙方要严格按照《海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琼价费管〔2017〕342号）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省或市出台新的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第四条 规范资金拨付与支出

4.1甲方应严格按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事后奖补制度（当年度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认定后提供普惠性服务，下一年度给予奖补），认真理顺、核对、确定当年奖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不提前或违规拨付奖补资金。奖补资金按学期拨付，原则上于每年4月底和9月底前完成，超出规定班额、限定班数的人数不纳入定额奖补范围。严格按照奖补资金要求，通过学籍管理系统、在园幼儿花名册、缴纳保教费票据等资料核验，认真、如实核对并确定奖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实际在园人数，不乱发、漏发、违规发放奖补资金。

4.2乙方要开设银行对公账户 ， 开户行 ，各类财政性奖补资金将划入幼儿园对公账户。

4.3乙方要科学规范使用奖补资金，各区指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在优先保证保教和玩教设备都达标的前提下，可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园舍维修改造、租金支付，保障教职工“五险一金”和支持教师培训等。不得用于经营性支出、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捐赠赞助、对外投资、回报举办者、大型建设等方面支出。不得滞留、截留、挪用、虚列、套取奖补资金以及疏于管理。

第五条 加强财务审计与公开

5.1乙方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出具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应每学期公开幼儿园师资、在园幼儿数和经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教育、财政、审计、发改、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

第六条 落实资金监督管理职责

6.1甲方应会同审计部门对乙方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同时，联合财政部门适时对乙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按年度统计奖补资金执行情况。

第七条 加强社会监督

7.1甲方要加强对乙方保教质量的监督和指导，实行动态管理。

7.2甲方要及时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名单、财务审计结果、幼儿园保教质量发展评估等在本区教育信息网等媒体上予以公布，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八条 规范退出程序

8.1乙方自愿退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需提前一年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8.2若乙方年检不合格，甲方应及时取消乙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资格并告知乙方，同时在本区教育信息网等媒体上予以公布。

8.3若乙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格的事实，甲方应立即取消资格，同时在本区教育信息网等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9.1协议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各自所承担的义务，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协议或变更协议中的条款。

9.2如协议中任何一方无法履行相关义务，或在合作过程中违反本协议并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协议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 合同附则

10.1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所规定相关义务的，免除相关责任。

10.2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区教育局）（章）

代表（签字）：

乙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章）

代表（签字）：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签订于 市，有效期自 年 月 日止。

附件3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幼儿园名称 （盖章） |  | | 办学许可证 编号 | |  | 单位登记证书编号 | |  |
| 所在社区/乡镇 |  | | 办学规模 | | 班级数 个，在园幼儿 人 | | | |
| 地址 |  | | | | | | | |
| 开班时间 |  | | 场所情况 | |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户外活动场所面积 ㎡，绿化面积 ㎡。 | | | |
| 园舍性质 | 国有 集体 租赁 自有 其他 （如为租赁，租期自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教职工情况 | | 现有教职工 人，其中专任教师  人；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人；同时持其它教师资格证与符合规定的幼儿园专业合格证 人。 | | | |
| 幼儿园 等级 |  | | 收费标准 | | 保教费： 元/生·期， | | | |
| 伙食费： 元/生·月， | | | |
| 校车费： 元/生·月。 | | | |
| 法人代表 |  | | 园长姓名 | |  | 手机 | |  |
| 证照情况 | 1.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有□ 无□  2.食品经营许可证： 有□ 无□  3.卫生保健合格证（或卫生评价报告）： 有□ 无□  4.税务登记证： 有□ 无□  5.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有□ 无□  6.教育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有□ 无□ | | | | | | | |
| 一年内区级以上（含区级）通报批评或处罚 | | □有 □无 | | 上一年度检查合格 | | | □有 □无 | |
| 自申报之日起前两年内安全责任事故 | | □有 □无 | | 乱收费行为 | | | □有 □无 | |
| 依法与所有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教师聘用合同） | | □有 □无 | | 为教职工缴纳“五险” | | | □有 □无 | |
| 办园情况说明 | | （由幼儿园对照条件简述1500字左右） | | | | | | |
| 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4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申报不予/予以

受理告知书

：

经我局审查，你单位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规定，我局依据《三亚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现我局决定(不予/予以)受理。

市我局将于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请你单位做好相关准备。

如有问题请联系（姓名: 电话: ），如对本告知书不服，可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60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提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区教育行政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5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申报材料补正

一次性告知书

：

依据《三亚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经我局审查，你单位于 月 日提交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材料不齐全，现请你单位于

个工作日内将以下材料一次性补正。逾期未补正，将视为自动放弃。

□《三亚市普惠性幼儿园申报表》；

□幼儿园班级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表；

□三亚市幼儿园教职工情况汇总表；

□在职教师资格证、从业人员上岗证、工作人员健康证等原件和复印件；

□缴纳社保凭证、幼儿园对公账户证明、保教费收费凭证和财务审计报告；

□幼儿园上学年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信用承诺书。

如有问题请联系（姓名： 电话： ），如对本告知书不服，可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60内向区人民政府提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区教育行政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6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结果告知书

：

你单位于 月 日向我局提出申请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我局依据《海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估指标体系》对你园进行审查及评定，你园已（未）被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如有问题请联系（姓名和电话），如对本告知书不服，可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60内向区人民政府提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区教育行政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7

**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行政相对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管理部门：

行政事项名称：三亚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单位）、个人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单位）、个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相关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五）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

（七）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信用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